

表格 11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
(第 511 章)
(第 40(4)條)

持牌地產代理委任/終止委任*董事通知書

致：地產代理監管局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
合和中心 48 樓 4801 室
傳真號碼：2119 9077

本人 / 我們 *⁽¹⁾..... 的地址是
⁽²⁾.....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號碼：
⁽³⁾.....，現通知貴局，於⁽⁶⁾.....年...月...日，
⁽⁴⁾.....(持有地產代理/營業員*牌照號碼：⁽⁵⁾.....)已
獲委任為本人/我們*公司的董事/本人/我們*公司的董事⁽⁴⁾.....(持有地產代
理/營業員*牌照號碼：⁽⁵⁾.....)的委任已告終止*。

.....
日期

.....
持牌地產代理/代持牌
地產代理*簽署

- 註：(1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姓名或名稱。
(2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登記地址。
(3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牌照號碼。
(4) 填上董事的姓名或名稱。
(5) 填上董事的牌照號碼(如適用的話)。
如不適用，請填上“不適用”。
(6) 填上委任/終止委任的日期。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自委任日期或終止委任日期(視屬何情況而定)起計的 31 天內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本通知書。